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半年度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含税），按每半年度平均发放。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个人工作绩效、贡献度等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个人工作绩效、贡献度等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其他说明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改聘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